



隋史新探

金宝祥等 著



隋史新探

金宝祥 李清凌 著
侯丕勋 刘进宝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兰州

隋史新探

金宝祥 李清凌 著
侯丕勋 刘进宝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兰州大学出版社照排室排版

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75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49千字 印数: 1—3500册

ISBN7-311-00229-x/k.29

定价: 平装 1.93元
压膜 2.18元

序 言

六十年代初，我对隋文帝父子、唐太宗父子倾全国之力，三番五次地打高丽，不得其解，心殊不快。“文化大革命”中，夜间无事，潜心研读有关史书，边读边思，似有所悟。1972年写《中国古代史》隋唐五代之部时，才有所悟。1983年秋为两位日本进修生讲吐蕃历史，所悟益深，并开始写《吐蕃的形成、发展及其和唐的关系》一文，1984年冬定稿。当时有人劝我写本隋史专著，意甚可感，因亟于读一本早就想读的书，而未答应。既有三位中青年教师鼓励我去完成这项任务，并要求参与撰写，我毅然答应了。为了便于使他们了解专著的基本论点，才作了些必要的指导，写了个概论、书稿目录，要求他们以三年时间读完必读的书，才能开始撰写，一人一章。1987年秋，初稿陆续完成，经我审阅，再由他们各自修改，凡三易其稿，1988年秋冬之际，正式脱稿。我则写了篇总论。

他们三人都很用功，引征史料，颇有深度；从起点到终点，努力做到辩证的观察，态度严谨，狠下功夫。将我的基本论点，表达得更具体而系统了。治学门径，对他们来说，我看基本掌握了。

我常说，本书的起点，或者说最一般的关系，是北魏以后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要把这个最一般的关系，从每个历史事物中探索出作为规律的同一，有一定的难度；而作为终点的隋文帝父子、唐太宗父子的反复打高丽，要说出它的所以然，也非轻而易举。在序言里，我想把私家佃农依附关系的变革和打高丽的起因，作些补充性的说明。为了方便起见，先说打高

丽的起因，然后穿插地谈最一般关系。

打高丽的起因，因与繁复的民族关系纠缠在一起，所以必须把历史作自下而上的层层回溯，在回溯中，可以选择一个重要的史实为开端，有此开端，然后再自上而下地依次叙述北边草原部落联盟的相互关系，这个开端就是东汉北匈奴的西迁，同时也要抽象出作为草原部落联盟的最一般关系，这个关系，是在共同体与私有制并存条件下，氏族贵族和劳动者之间带有“上下一力，议事自下”，⁽¹⁾以掠夺为职志的色彩的关系。象这种单纯而抽象的最一般关系，对草原民族的历史来说，也象中原王朝的最一般关系对华夏民族的历史一样，都是很重要的。当然，它和中原王朝的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几次变革、从而显现出阶段性那种最一般关系相比较，还居于次要的地位。

现在就从北匈奴的西迁为开端，作自上而下的叙述吧。

由于匈奴的西迁，于是引起鲜卑的西迁。东汉明帝永平中，自敦煌以至辽东，由鲜卑诸部大人所组成的部落联盟，星布于北边，寇掠无已，而辽东鲜卑与辽东高丽最为强盛。永嘉乱前，辽东高丽乃辽东鲜卑的异种。

东汉之末，拓跋鲜卑，一支留塞北，一支迁河西。迁河西的，以秃发为姓，始建国于姑臧（今武威），到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秃发傉檀占有西平（今青海西宁），时麋集于凉州之南的羌胡“数万落皆附于乌孤”。⁽²⁾河西鲜卑经过河西羌胡的加入，遂以秃发为姓氏，吐蕃为部族或国家的称号了。至于作为十六国之一的南凉，则是河西鲜卑具有汉化色彩的国家称号，而它的真正称号，应是吐蕃。秃发、吐蕃与拓跋同音异译。自北魏据有河西，秃发诸部南入羌中，隋开皇中，已在湟河西匹播城（今西藏穷结）建国五十年了，嗣后，继续西向，唐初，“赞普弄赞雄霸西域”。⁽³⁾

北方草原军事部落组织，自北魏至隋唐，鉴于中原王朝军事

势力的扩充，都在处心积虑地谋求抵制，从而形成一个东西呼应笼罩北边的强大弧形，高丽的多次往聘江南，也是这个弧形的反映。中原王朝为了消除这个弧形，遂有隋文帝父子、唐太宗父子的讨伐高丽。

北魏至隋唐，中原王朝军事势力之所以扩充，是由于世族地主所有制的发生变革，而隋打高丽，每次败北，这是因为辽东高丽，有西方各族的声援，当时实为代表整个北边弧形的一个力量，以隋之国力，要打败这个力量，诚不易易。这个力量不打败，笼罩北边的弧形，便无从消除。所以隋王朝在世族所有制变革的前提下，不论“大小之官，悉由吏部”⁽⁴⁾，“设轻税之法”，使浮客归于编户⁽⁵⁾，以强化国家权力，乃至灭陈、建都、开河、破吐谷浑、伐突厥，目的就要和高丽决一死战。但每战未克，国亦以亡。唐太宗父子，对高丽的复战，作为隋史余波而不息，高宗咸亨元年（670年）吐蕃陷龟兹，援换城，以相呼应，唐军西调，再失辽东。

写到这里，北边弧形，既然接连取胜，那末，草原民族的历史是否前进了呢？没有。因为作为他们最一般的关系，依然是以掠夺为职志、具有军事民主色彩的氏族贵族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

列宁在《哲学笔记》第249页中，引黑格尔很精辟的一段话，黑格尔说，“认识是从内容进展到内容。首先这个前进运动的特征就是：它从一些简单的规定性开始，而在这些规定性之后的规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结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运动用某种新的规定性丰富了它。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前进的运动看做从某一他物到另一他物的流动。”

这段话之所以精辟，是在于作为事物起点或最一般关系，比如说公有制吧，它一旦为私有制所取代，历史也就同公有制的起

点愈来愈远，但公有制仍然潜伏在私有制之内，并随着私有制的不断旋转而旋转，因为否定不等于消灭，宇宙间作为起点的东西——不论自然的、社会的，只要是真而美的，必然与世长存。私有制之所以为私有制，只是包含公有制，而公有制倒是它的本质，而且随着私有制的不断旋转、丰富，公有制也不断丰富。而草原民族的最一般关系，依然是以掠夺为职志的氏族贵族和劳动者之间具有军事民主色彩的关系，每个部落联盟，几乎以军事掠夺为光荣，不注意改进生产，不努力汲取先进生产方式，尽管取胜一时，最后总以失败告终。因此，秦汉以后，中原王朝和北边草原部落联盟虽有各自的最一般关系，但由于中原王朝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所以居于支配地位的，自是作为中原王朝最一般关系的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不断变革的这一关系，显示着历史的前进，草原民族的最一般关系，则长期地处于停滞状态。

东汉一代，带有军事分割性的豪宗强族的势力，虽在逐步形成，但私家佃农的人身依附关系，由于工商业奴隶制尚未消失而依然尚未强化，中央集权势力，依然强盛，否则，章和二帝之际，怎能击溃匈奴使之西迁？

《通典》卷7《食货》“后汉光武建武中，兵革渐息，……明帝之后，天下无事，务在养民，至于孝和，人户滋殖，桓帝永寿三年（157年），户千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灵帝遭黄巾为寇，献帝遇董卓称乱，……是以兴平建安之际，海内荒残，人户所存，十无一二。”

这段话颇给人以启迪。东汉一代，因水力鼓风炉的发明，使战国以后使用大量奴隶劳动从事冶铸等的工商业，已开始走向衰落，从事冶铸的劳动者，在东汉政府薄赋轻税政策之下，也部分地成为国家佃农。桓帝时，户口之盛，正表明国家权力之强大，然而曾几何时，赋役无已，“民物流亡，茹菽不足”⁽⁶⁾。黄巾起义后，工商业奴隶制彻底消失，豪宗强族的割据势力随之形成，中

央集权政权随之分崩，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分外强化。永嘉乱起，晋室南迁。嗣后拓跋魏定都洛阳，努力汉化，均田兵制，为隋唐所继承，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开始减轻，隋文帝灭陈，南北再度统一，北边弧形，也愈益明显地和中原王朝相对抗。

所以自东汉时鲜卑的西迁直到隋唐对高丽的决战这一过程中，凡不汲取先进生产方式的北边草原民族的历史，只因以掠夺为军事民主之内容，所以不可能使他们的最一般关系有所变革！

现在须要穿插提出的，就是从拓跋魏中叶到隋唐初期，作为北边弧形东西呼应的两个力量，究竟怎样呼应？

鲜卑在辽东未迁以前，高丽乃鲜卑之异种，东汉之末，拓跋鲜卑、吐谷浑纷纷西迁。

高丽和拓跋魏虽有血缘姻亲关系，但因政治利害的不一致，却暗中勾结拓跋氏帝国南北的敌对势力来阻挡拓跋氏的统一中国。作为秃发氏河西鲜卑的吐蕃，当北魏统有河陇以后，在吐谷浑的协助下，率诸部南迁，辗转而西。

《元和姓纂》卷10“秃发河西鲜卑也，与后魏同出圣武帝诘汾，长子匹孤神元时率其部众徙河西。”秃发、拓跋同出一源。党项和吐谷浑的部落中亦有以拓跋为姓的，然则吐蕃、吐谷浑、党项可谓三位一体。三者在血缘关系上，很是相近。血缘关系对游牧民族来说，只是有一共同血统为纽带而相系的坚韧性，经济关系毕竟是民族关系的基础，没有经济的交往，不可能有战争的交往。秦汉以后，我国北边的草原部落，大抵已进入军事民主制阶段，或者说已进入父权制阶段，畜牧业有所发展，与汉族的经济交往随之抬头，私有制也已出现，光武初，“姑臧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⁷⁾即是一例，从而出现以某个强大部落为中心、以掠夺为职志的草原游牧军事部落联盟组织。汉末以至隋唐，象这样的部落联盟，已分布于北边。汉末，辽东鲜卑和永嘉后的河西鲜卑，都是最显著的部落联盟组织。在一定时期内，各

部之间，自有其共同的政治利益。比如拓跋珪时期，吐蕃秃发乌孤对河西陇右有“吞并之志”⁽⁸⁾，与乌孤同时的吐谷浑视黑，则有“秣马厉兵，争衡中国”⁽⁹⁾的雄心。晋安帝义熙（405——418年）中，吐谷浑阿豺“兼并羌氏，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¹⁰⁾。并于宋营阳王刘义符景平元年（423年）“遣使通刘义符献其方物”。⁽¹¹⁾再从阿豺在西强山问左右垫江东流而入于海的故事来看，则更鲜明地欲结好刘宋与高丽互通声气，而高丽与东晋南朝也同时互通声气，晋安帝义熙九年（413年）“高丽王璉遣长史高翼奉表献赭白马，以璉为高丽王乐浪郡公”⁽¹²⁾，这样的事例，毋须多举。

要之，吐蕃自秃发保周率鲜卑诸部于张掖与北魏激战兵败自杀（魏太平真君六年——440年），直到贞观十五年（641年）这200年间，吐蕃只是依附在吐谷浑的一个影子。吐蕃与吐谷浑不但在血缘关系上有它的坚韧性，更重要的在政治利害关系上也有它的一致性，职斯之故，吐蕃当时的军事势力虽不能和吐谷浑相比，但吐谷浑在和东魏、北齐、高丽、南朝的关系上，却不能抹去吐蕃这个影子，到了吐蕃一旦雄霸西域，于是昔日作为吐谷浑影子的吐蕃，也就豁然显现，吐蕃和高丽东西呼应的事迹也同时显现。

说到这里，有必要谈谈柔然与吐谷浑、高丽的关系。后秦姚兴时，“河西鲜卑社仑献马八千匹于姚兴”⁽¹³⁾，然则作为柔然创业主的社仑，亦出河西鲜卑。柔然号称强盛，其地西起焉耆，东至朝鲜。⁽¹⁴⁾“柔然亦鲜卑种也”⁽¹⁵⁾，这也是胡三省对柔然一句概括。北魏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年），柔然主阿那瓌对孝明帝曰：“臣先世源由，出于大魏”。⁽¹⁶⁾《通鉴》宋营阳王景平元年（423年）“柔然寇魏边，……魏筑长城，延袤二千里，备置戍卒。”《通鉴》宋苍梧王元徽二年（474年）“柔然遣使来聘”，又梁武帝大同六年（540）“吐谷浑自莫折念生之乱，不通于魏，……

…是岁，始遣使假道柔然，聘于东魏。”然则柔然与刘宋交聘，吐谷浑假道柔然，以通东魏等等，岂能与高丽无关？否则，百济王余庆，曾遣使上表于拓跋宏曰“高丽不义，逆诈非一，……或南通刘氏，或北约蠕蠕”⁽¹⁷⁾。这几句颇能反映历史本质的话，又怎能显现出拓跋氏对统一中原的伟大业绩？魏筑长城，正标志着西起河西东至辽东的北边弧形，已有逐步形成的趋势了。到了隋唐，突厥也象以前北魏时期的柔然一样，是吐蕃和高丽之间的一个媒介了。高丽莫离支⁽¹⁸⁾高文简是默啜可汗的子婿⁽¹⁹⁾，默啜是骨咄禄的弟弟，骨咄禄和吐蕃赞普的使者往来不已。⁽²⁰⁾

《隋史新探》，就是要探索出从北魏到开天之际这一阶段的最一般关系或者说起点，这个最一般的关系，就是前面提到的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作为这一阶段的短短的隋史的最一般关系，自然也不出这个关系。在这个关系的支配下，所有政治的、军事的、思想的、民族的等等关系，莫不以此最一般的关系为基础。

历史是纷纭错杂的，只有紧紧把握最一般的关系，既可以有规律可寻地扩展，又可以集中到一点。

《通鉴》贞观十五年（641年）七月条：“上遣职方郎中陈德使高丽；八月，己亥，自高丽还，……言于上曰：‘其国闻高昌亡，大惧，馆候之勤，加于常数。’”此等史料，看看平常，其实并不。自东汉永平至西晋永嘉之乱，乃鲜卑诸部联盟大举西迁时期，作为河西鲜卑之一的柔然，为吐谷浑借道通使肖梁。柔然西起焉耆，东至朝鲜。唐贞观十四年（640年）破高昌，引起高丽大惧，是否与北方弧形和中原王朝之对立有关，虽不可必，但可作为缝隙去进一步发掘、探索，我想，是有意义的。

本书除第一章由我执笔外，第二章由李清凌执笔，第三章由侯丕勋执笔，第四章由刘进宝执笔。

最后，在本书撰写与出版过程中，对西北师范大学校、系领

导与兰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深表谢忱。

金宝祥

1989年2月11日

注释

- (1)《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
- (2)《通鉴》晋安帝隆安二年(398年)九月条胡注。
- (3)《通典》卷190《边防·吐蕃传》。
- (4)《隋书》卷75《刘炫传》。
- (5)《通典》卷7注文。
- (6)《后汉书》卷96《陈蕃传》。
- (7)《后汉书》卷61《孔奋传》。
- (8)《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
- (9)《晋书》卷97《吐谷浑传》。
- (10)(11)《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12)《册府元龟》卷963。
- (13)《晋书》卷130《赫连勃勃载记》。
- (14)(16)《魏书》卷103《蠕蠕传》。
- (15)《通鉴》晋孝武帝太元十九年(394年)十月“社仑掠五原以西诸部”条胡注。
- (17)《魏书》卷100《百济传》。
- (18)《通鉴》贞观十六年十一月条“其官如中国吏部兼兵部尚书也”。
- (19)《通鉴》开元三年(715年)二月胡注。
- (20)《册府元龟》卷981。

目 录

第一章	隋史总论	(1)
第二章	隋朝统一的历史条件	(20)
第一节	北朝以来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	(20)
一、	世族特权的开始衰落	(20)
二、	封建国家权力的强化和均田制的产生	(24)
三、	南北统一条件的成熟	(28)
第二节	均田制的毁而复兴和兴而复毁	(34)
一、	均田制在隋朝的复兴和特点	(35)
二、	均田制在隋朝的发展	(38)
三、	均田制在隋末的衰落	(42)
第三节	隋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特点	(47)
一、	世族地主分割性产生的根源	(47)
二、	世族地主分割性在隋朝政权中的表现	(51)
三、	隋文帝父子的改革	(59)
第四节	均田制既推行于北方， 必推行于南方	(74)
一、	均田制在南方实行的客观条件	(75)
二、	关于南方推行均田制不见于 政府令文的问题	(76)
三、	从文献记载看均田制在南方的推行	(79)
第三章	隋对北方草原和江南的对策	(83)
第一节	对高丽和江南的戒备	(83)

一、推行“内脞外御”政策的历史条件	(83)
二、对高丽的戒备	(87)
三、对江南的戒备	(92)
第二节 东都的营造, 运河的开凿	(99)
一、东都的营造	(99)
二、运河的开凿	(102)
三、打高丽何以先要营东都和开运河	(104)
第三节 破突厥、吐谷浑和对高丽的决战	(109)
一、对高丽决战的历史条件	(109)
二、破突厥与吐谷浑, 解除对高丽 决战的后顾之忧	(113)
三、对高丽决战的目的	(115)
第四章 隋末农民大起义和隋史余波	(122)
第一节 起义的原因、特征和作用	(122)
一、因进攻高丽而征发繁重的兵徭力役	(122)
二、以反徭役为主要特征的农民战争	(126)
三、农民起义的伟大历史作用	(128)
第二节 隋史余波在唐初的涟漪不息	(135)
一、唐王朝之攻打高丽	(136)
1、唐朝征高丽之动机与原因	(136)
2、唐与高丽之决战	(142)
3、唐征高丽之评价	(145)
二、农民军在唐初化整为零继续战斗	(149)
三、关于隋末唐初的户口问题	(160)
1、隋末唐初户口的历史考察	(160)
2、隋末唐初户口锐减的原因	(163)

第一章 隋史总论

短短 30 余年（581—618 年）的隋史，上承北朝遗绪，下开李唐盛业，在中国中世纪史上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

继承北朝遗绪，所以历史的起点，宜从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推行均田制开始。自拓跋珪天兴年间（398—402 年）到拓跋宏太和九年（495 年）的 80 余年之间，高门大族经过农民起义的层迭打击，从前依附于他们的直接生产者，开始脱离羁绊，变成自由自耕小农，不久受国家的检括，成为国家的编户，为国家提供徭役赋税，人身依附分外强化。国家佃农人身依附的强化，正是均田制的实质。均田制的出现，是世族地主所有制的一个影子，它体现了私家权力的削弱，国家权力的强化。国家权力的强化，弥补了私家权力的削弱，私家权力的削弱，体现了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因此，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是北魏中叶到唐代中叶这一阶段的一个起点、核心，或者说最一般的关系。

正是这个最一般的关系，逐步地形成了北魏以至隋唐的中央集权政权，威慑着北边草原的各个部族，使之积极图谋对策，从而出现了一个东西呼应、南北勾结、笼罩北边的强大弧形，和中原王朝相对峙。到了隋文帝父子，就和同北边互通声气的高丽，接连发生战争，终于导致全国规模的农民大起义，隋亦以亡。唐代开国，对高丽和江南的戒备，仍然作为隋史余波涟漪不息！

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表明私家地主对直接生产者人身所有权的控制已稍稍有所松弛，既然说出了生产者人身所有权的控制已稍稍有所松弛，那就自然清楚地认识了世族所有

制已开始变革了，生产者有较多的自由，可以改进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了，作为封建所有制的同义词的封建私有财产制度也相应有所变革了，——那就是土地财富已开始掺入货币财富。

私家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开始减轻出现了，于是均田制的产生，商品货币关系的抬头，中原王朝和以高丽为首而形成的东西呼应的北方弧形的矛盾、斗争，计户征税的历史意义，国家佃农的负担，私有财产与国家政权的关系等等。也便随之而起，并围绕它而旋转。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里，有一段给人启迪的话，他说：“在中世纪，政治制度就是私有财产制度，但这只是因为私有财产的制度就是政治制度。在中世纪，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同一的。在这里，人是国家真正的原则，但这是不自由的人”。⁽¹⁾马克思这段话，虽然是指中世纪，其实对整个阶级社会来说，都是合适的，因为私有财产形成的过程，也是国家制度形成的过程，私有财产必须“以人为原则”，没有丧失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为剥削者提供剩余劳动，谈不上什么私有财产！剥削者一天也不能没有劳动者，表面上看，农民依附地主，二者共处于封建的统一体中，但缺乏人身自由的劳动者，何尝不在积极地摆脱这个依附！

马克思这段话之所以发人深省，只是叫人看出劳动者创造财富，却被不劳动者剥夺以去，变成异己的力量，这就是私有制出现以后的文明史。在这段历史里，私有制是历史的核心，螺旋式地不断旋转，其实私有制却潜藏着公有制，私有制的旋转，只是为更高阶段公有制的出现，创造前提。这与探索隋史，似乎风马牛不相及，其实在探索隋史的具体问题中，应作为灵魂去看待。不但隋史，自有文明以来的历史，莫不如此。

现在应先就作为隋史所处这个阶段的最一般关系所以形成的过程，作一番必要的分析，才能展开对其他问题的探索。

只因这是本书的总论，所以不想就提出的众多问题或现象作详细而平均式地依次论述，而只是着重于最一般的关系。因为最一般的关系就是从众多的问题或现象中抽象出来的，每个个别的问题或现象，只因寓有最一般的关系，才能集众多的同一于一点，而又有广泛的普遍性。所以研究必须重视现象，研究又必须脱离现象！

从北魏到隋末百余年间，不论局部的，或具有全国规模的农民起义，层出不穷，每经过一次起义，总有部分的自由自耕农，在国家薄税轻赋的招诱下，变为国家编户。以北魏为例，《魏书》卷 53《李冲传》，魏初“旧无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太和十年（486 年），由李冲建议，遂立三长之制。三长制的建立，在于控制户口，均徭省赋，使大族之家，不致“包藏隐漏，废公罔私”⁽²⁾；同时将从前按户征收的方式，规定“其民调一夫一妇⁽³⁾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⁴⁾如果去和太和八年（484 年）规定的“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⁵⁾相比，就可看出前者的剥削量，仅就租谷一项来看，轻于后者十倍。由于薄税轻赋的推行，自由自耕农，乃至荫附、浮客，陆续归为编户。到了太和年间，已达五百余万户⁽⁶⁾，这可谓魏晋以后，中原户口的全盛时期了。但曾几何时，中原王朝鉴于笼罩北方弧形的日益强大，于是不断加重国家佃农的兵徭力役，致使国家佃农相继逃亡。《魏书》卷 47《卢玄传附昶传》，宣武帝景明初（500 年），昶奏曰：“自比年以来，兵革屡动，荆扬二州，屯戍不息，钟离义阳，师旅相继，……汝颍之地，率户从戎，河冀之境，连丁转运，……死丧离旷，十室而九，细役繁徭，日月滋甚，……至使通原遥眇，田芜罕耘，连村接閭，蚕饥莫食。”到了孝明帝正光（520—525）以后，已是“民不堪命，动致流离，苟保妻子，竟逃王役”⁽⁷⁾，太和户口的盛况，转眼消失。

所以就太和十年（486年），国家佃农承担租调的轻微程度来看，人身依附不宜强于私家佃农，只因要负担繁重的兵徭力役，来强化国家权力，受到国家政权的严峻控制，遂使人身依附分外强化，北朝如此，隋朝也如此。

《通鉴》陈长城公至德三年（585年）五月条，“时民间多妄称老小，以免赋役，……隋主命州县大索貌阅，……于是计账得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余口。高颍请为输籍法，遍下诸州。”

《通典》卷7《食货》开皇五年：“高颍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

这两条史料，《通典》较好，因输籍法实则是要把那些脱离私家羁绊，不入国家户籍的浮客，按低等输税的“轻税之法”，吸引过来，所以杜佑说“高颍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⁸⁾；但既然遍下诸州，那末，原来已入国家户籍的编户，便在山东地区，重新貌阅，得轻税之惠，所以有“计账得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余口”一语的记载，此语之重要性，是在于表明北魏太和十年以后不以人户为本而以人丁为本的历史的延续性。

这时“轻税之法”，推行范围，自指河淮流域；到了开皇九年（589年），平陈，江南也同样实行，这只要看《通鉴》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年）江表初平，“陈之境内，给复十年”以及《隋书·食货志》，开皇十年（590年）五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便可了然，正因为平陈之后，江南国家佃农的人身依附，不可能强于私家佃农，所以荫庇于南方大族之下的浮客，也纷纷脱离私家的羁绊，变为国家编户，从而爆发了开皇十年（590年）江南大族的反隋斗争，但由于宽徭轻赋的推行，深得人心，未几即平。

同时，因陈之亡，引起吐谷浑可汗夸吕和高丽王高汤的“大惧”⁽⁹⁾，这固然只是吐谷浑、高丽因曾与南朝相勾结，以抵制中